

合 同 协 议 书

宝鸡市渭滨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渭滨区新龟路 K12+349 固川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已接受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拟改造桥梁位于渭滨区高家镇晁峪村(乡道 203 线 K12+349),跨越渭河,上部结构为 8*20 米预应力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为双柱式墩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65.04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桥梁裂缝封闭、缺陷修复、更换全桥支座、梁底张拉预应力碳纤维板、更换原桥铺装及护栏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叁佰壹拾陆元零柒分（¥3250316.07）。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争伟。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工期为 150 日历天，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颁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10. 承包人作为保畅工作的实施及责任主体，全权负责施工现场保畅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组织管理。发包人将严格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保畅工作。为此承包人必须严格依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JTGH30-2004）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86-1999）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道路保畅工作。具体细节按双方签订的保畅管理协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

11. 本工程执行合同相关规定和建设方关于工程结算的有关文件精神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全部质保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 10%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附件：工程量清单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郝啟民

2023 年 11 月 7 日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叶永科

2023 年 11 月 7 日